

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三年級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總則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- 一、甲與乙是多年鄰居，108 年 12 月 1 日傍晚二人在社區廣場遛狗，甲未管束其所有 A 犬，A 犬突然撲倒乙致乙受有多處挫傷，且乙配戴玉鐲毀損（乙宣稱市價 300 萬），經雙方協商後，甲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書立借據予乙，載明「甲向乙借 320 萬，並按月還款 5 萬元至還清為止」。嗣後，甲覺得玉鐲應該不值該價錢，試問：甲乙間簽立「甲對乙欠款 320 萬」借據性質為何？甲欲主張撤銷該欠款之意思表示其法律依據為何？應如何舉證？（30%）
- 二、甲建設公司興建乙社區座落於 A 土地，建案銷售廣告尤其將社區入口門禁設施及庭園造景之宏偉氣派，作為之宣傳重點，惟該公共設施部分「即（1）社區入口兩端之大門門柱，為鋼筋混凝土所造，其內並留有可作為管理室之空間；（2）橫跨於該二門柱上之鐵架相連結成一拱門；（3）以磚石圍砌、底部鋪設磁磚或水泥、設有供水管線之景觀水池；（4）庭園燈；（5）石桌椅」位於鄰地 B 土地之上（B 土地亦為甲公司所有）。乙社區建案銷售熱烈，甲公司將上述公共設施移交予乙社區管理。試分別分析前述公共設施之性質？何人取得該等設施上何種權利？（30%）
- 三、甲擬開設日式料理店，某日得知友人乙之子丙就讀高職室內裝修科系（時未滿 17 歲），過去亦有多次現場施工經驗，經比價後為節省費用，甲遂與丙於 108 年 11 月 5 日簽訂室內裝修工程契約，約定由丙負責店面簡易裝修工程，期間約 10 日，總工程款為 20 萬新臺幣，甲已預付定金 10 萬元。試問：
- （一）甲丙簽訂之室內裝修工程契約是否有效？（20%）
- （二）若甲丙嗣後因施工過程及追加項目費用產生爭執，甲主張解約並要求丙賠償，雙方協商未果，丙之法定代理人乙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表示拒絕承認該契約，是否可使該契約溯及自始無效？（20%）